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31 號

第 232 號

第 233 號

第 234 號

請 求 人 劉○○ 住新北市○○區○○路○○號
(○○市政府社會局遊民收容中心
)

受評鑑檢察官 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 同上
洪○○ 同上
呂○○ 同上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
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周○○、張○○、洪○○、呂○○均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①受評鑑檢察官周○○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②受評鑑檢察官張○○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③受評鑑檢察官洪○○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④受評鑑檢察官呂○○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請求人劉○○涉犯幫助詐欺、洗錢之刑事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均未詳查事證，違反無罪推定及比例原則，草率將請求人起訴或移請法院併案審理，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有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

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劉○○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周○○、張○○、洪○○、呂○○，就系爭案件均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受評鑑檢察官周○○傳喚被告即請求人答辯，並調備相關證人陳述、金融轉帳及通訊截圖、金融帳戶資料等，嗣審酌前揭證據，足認請求人涉有幫助詐欺、洗錢罪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而受評鑑檢察官張○○、洪○○、呂○○等人閱卷查核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將系爭案件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所為起訴、移請法院併案審理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然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在起訴書或併辦意旨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拾萬元；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拾伍萬元；請求人不服，上訴三審，已由最高法院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有該等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是系爭案件起訴後業經三審定讞請求人幫助洗錢罪有罪確定，足徵受評鑑檢察官等人並無何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3、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法律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顏君儀